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金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3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公司实际控制人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牛集团”)通知,铁牛集团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980,证券简称:金马股份)已于2015年9月29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经之后确认,该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9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29日、10月9日、10月16日、10月23日、10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

2015年11月6日,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并发布了《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2015年11月13日、11月20日、11月27日、12月4日公司发布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6)、《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7)、《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15-068),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015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停牌期满后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9),公司拟对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即在原购买方案基础上进一步扩大本次重组购买资产的范围,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将包括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及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100%股权。由于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的范围扩大,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相应增加,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导致公司不能在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公司已将该等事项提交2015年12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继续停牌申请,并承诺在2016年3月29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12月11日,公司发布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2)。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与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相关方正积极商讨、论证并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中介机构正在进行尽职调查、评估,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115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30日上午开市时起停牌,详见2015年10月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9)。

2015年10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96),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30日上午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争取于2015年12月30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

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2015年10月20日、2015年10月27日、2015年11月6日、2015年11月13日、2015年11月20日、2015年11月27日、2015年12月4日、2015年12月11日分别发布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6、2015-090、2015-095、2015-100、2015-101、2015-103、2015-105、2015-107、2015-110)。

由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到的资产较复杂,相关审计和评估工作量较大,中介机构开展工作所需的时间较长。公司预计无法在2015年12月30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为了确保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顺利推进,防止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征求意见稿)》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于2015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30日上午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2016年2月29日。公司将在2016年2月29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推进信息披露直通车的通知》规定,公司在直通披露上述预案(或报告书)后10个工作日内继续停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并发布修订公告后复牌。该事项将提交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如《关于继续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未获得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股票将于上述股东大会结束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相关工作,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公告编号:临2015-101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建散货船舶的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新建散货船舶的历史情况介绍

我司全资子公司舟山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舟山中昌”)于2010年拟新建2艘4.75万吨级散装货轮,经我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新建2艘4.75万吨级散装货轮的议案》(参考公告编号:临2010-31、临2010-32),舟山中昌通过向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租赁”)融资租赁的方式交由江苏东方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重工”)新建2艘4.75万吨级散装货轮。

2014年考虑到航运市场持续低迷,运力供过于求短期内不会得到实质性改善,为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同时适应公司船舶更新换代的需要,经我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调整新建船舶计划的议案》(参考公告编号:临2014-009、临2014-010、临2014-011),新建船舶计划变更为舟山中昌通过向民生租赁融资租赁的方式交由东方重工新建1艘4.75万吨级散装货轮,根据相关合同约定,船舶建造项下的船东权利全部转让给民生租赁。

由于东方重工因造船业疲软及内部管理不足导致“重大财务损失”,2015年3月4日其实际控制人发布公告,就东方重工资产和债务重组事宜向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提交了相关申请,该事件触发了【JEHIC10-812】号船舶建造合同(即上述的1艘4.75万吨级散装货轮建造合同)中买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的条款。2015年3月9日,民生租赁和舟山中昌正式向东方重工发送《JEHIC10-812船舶解除合同通告函》,由民生租赁向东方重工及其履约保函开具银行建设银行靖江支行索赔全部预付款项及相应的利息,民生租赁在索赔收回造船相关资金后将相应金额归还舟山中昌。(参考公告编号:临2015-011)

二、新建散货船舶的最新进展情况

2015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民生租赁《关于在建47500吨级散装货轮后续处理情况的函》,此函告知本公司如下事宜:

1、上述1艘4.75万吨级散装货轮建造合同已解除,相关工作已经全部处理完毕;

2、上述船舶的预付款保函的建设银行靖江支行已经就该船舶保函项下的退赔款项全额支付给民生租赁,民生租赁也已全额支付本公司应获得的退赔款项共37,841,822元(其中,保证金3,500,000.00元,预付款26,250,000.00元,租前息3,109,356.25元,罚息4,982,465.75元)。

3、民生租赁与本公司就上述船舶项目包括融资租赁在内的全部法律关系均已解除。

三、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本公司已收到全部应获退赔款项,上述1艘4.75万吨级散装货轮建造合同已解除,本事项的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梅雁吉祥 公告编号:2015-048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2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梅州市梅县区新县城沿江南路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69,3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温增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8人,出席8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胡苏平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梅县梅雁螺旋藻养殖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25,003	98.13	41,900	1.76	2,400	0.1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梅县梅雁螺旋藻养殖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提案	785,900	33.17	41,900	1.76	2,400	0.11

关于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表格中,同意票785,900股的统计方法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369,303股,扣除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1,583,403股后所得。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梅县梅雁螺旋藻养殖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提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即以全部同意票所代表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杨辉律师事务所、广东客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辉、张志群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15-43

关于转让子公司所持深圳通益丝绸厂有限公司18%股权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5年11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所持深圳通益丝绸厂有限公司18%股权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波公司”)以深圳通益丝绸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益公司”)股权的评估值为依据,按照公司内控制度要求和国资监管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通益公司18%股权。11月12日,本次交易事项取得国资管理部门的经济行为批复文件;11月13日,通益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审核无异议。以上分别详见2015年11月11日和11月17日公司2015-40号、2015-41号和2015-42号公告。

本次股权转让以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账面评估值人民币4,552.03万元为挂牌价,于2015年11月19日至12月16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至挂牌期满只产生深圳市丰汇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汇润公司”)一个意向受让方,丰汇润公司依法受让通益公司18%股权。12月17日,盛波公司与丰汇润公司签署《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合同》。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本次出让通益公司18%股权及权益的交易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丰汇润投资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和办公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现代商务大厦3103

4、法定代表人:黄洪生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4490079

7、主营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建筑材料、机电设备的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企业营销策划。

8、主要股东:许冬瑾、黄洪生

(二)丰汇润公司不存在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丰汇润公司成立于2010年1月27日。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丰汇润公司资产总额783,790,416.53元,负债总额434,336,791.27元,净资产349,453,625.26元,净利润-24,194,507.80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9,745,030.12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标的基本情况已在《关于转让子公司所持深圳通益丝绸厂有限公司18%股权的公告》中进行说明,详见2015年11月17日公司2015-42号公告。

2015年11月19日挂牌前,通益公司另外两家股东上海通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江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已声明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认购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账面评估值4,552.03万元人民币为定价依据,并以该评估值为挂牌价于2015年11月19日至12月16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成交金额:人民币4,552.03万元

(二)支付方式:以人民币现金方式支付转让价款

(三)支付时间及比例: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丰汇润公司应将转让价款中的95%,即人民币4,324.4285万元,在合同签署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汇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结算账户,并同时出具委托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向转让方转付首期款的《委托付款通知书》。剩余价款人民币227.6015万元应自本次股权转让合同签署之日起11个月内连同延期付款利息(延期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至付款之日止)一并付清。所有款项支付完毕后,在合同签署之日起11个月后的一个月内办理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四)协议的生效条件:本合同自转让方盛波公司和受让方丰汇润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具体生效时间为2015年12月17日。

(五)支付款项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六)交易标的的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盛波公司协同丰汇润公司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并自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鉴证书》且丰汇润公司付清全部转让价款后,在合同签署之日起11个月后的一个月内办理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七)债权、债务处理:资产评估报告中已列明的转让标的企业的债权、债务及或有债权、债务随同标的产权一并转让,盛波公司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八)期间及期后安排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且盛波公司收到95%款项,双方于2日内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通益公司董事会改选事宜。

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至标的产权过户完毕之日标的企业归属于盛波公司的损益,由丰汇润公司承担或享有。

(九)转让税费的承担

因履行本合同及其他相关事宜所支出的税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审计费、合同鉴证费、标的产权过户费、律师费、印花税)的承担,法律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没有规定的,盛波公司与丰汇润公司各承担50%。

六、涉及出售股权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七、出售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基于公司集中资源发展偏光片主业、实现公司战略转型的目标,盛波公司以4,552.03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扣除投资成本等相关费用后预计实现收益约为4,200万元人民币,将对公司2015年度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审会计师的审计数据为准。该项股权出售完成后,不会影响公司财务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与被出售企业间将不存在任何权益性投资关系。

八、备查文件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9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该协议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乙方”)与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以下称“环科园管委会”或“甲方”)达成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涉及的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将分期分批投资,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尚需合作双方进一步沟通和落实。

项目实施尚须办理土地、电力接入、环评等前置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该协议涉及的项目尚未实施,对公司2015年度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意向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2、性质: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政府派出管理机构

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是1992年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也是我国唯一以发展环保产业为特色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全区总面积212平方公里,以“培育千亿级环保产业、打造现代化一流环科新城”为目标。

3、与公司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

本战略框架协议由公司与环科园管委会于2015年12月16日在四川省成都市签署。

(三)协议签订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系公司基于未来发展战略考虑,充分抓住可发展机遇,与环科园管委会达成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公司未来战略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及的项目实施周期较长,需分期分批投资,预计未来连续十二个月内实际投资金额达不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要求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权限标准。公司将根据项目分期分批投资实施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背景及目标

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位于江苏省宜兴市,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也是我国唯一以发展环保产业为特色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以“培育千亿级环保产业、打造现代化一流环科新城”为目标。乙方将发挥在水产养殖及光伏新能源发电方面的资源及优势,充分利用上述工业园区的定位投资打造以“渔光一体”为核心项目的示范基地。

(二)项目规模及金额

乙方充分利用上述工业园区环科新城板块内的水产养殖区域水面(或潜在养殖区域水面)投资建设300兆瓦(MW)“渔光一体”示范基地,项目用地面积约10000亩,预计总投资约27亿元。

(三)协议双方主要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保证所提供的水面资源和土地产权清晰,水面资源和土地性质符合国家光伏发电土地性质的规定,并按合同约定交付使用。

(2)保证提供给乙方的水面资源和租赁年限满足光伏电站运营周期(若因相关法律变化引起土地租赁年限发生变化、以相关法律为准,乙方拥有优先租赁权)。

(3)在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向甲方提供项目手续的资料及相关法律文书后,甲方成立专门班子为乙方办理“渔光一体”的选址、土地预审、环评、备案及电网接入等手续方面提供整套服务。

(4)甲方按照国家和地方产业扶持政策给予乙方生产经营项目充分的优惠政策和扶持资金,并协助乙方落实到位。

(5)甲方应该保证项目建设、运营期间项目所在地周边良好的社会治安及营运环境。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负责该光伏产业项目的开发、建设和后期运营维护,项目公司依法生产经营,财务独立核算,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在甲方辖区内上缴相应的税费。

(2)乙方承诺分期分批,保质保量开发光伏产业项目,并确保项目建设的安全、经济、环保、高效,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3)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按项目建设周期进行当期建设范围内的光资源评估及项目可行性研究。甲方在编制光伏产业项目利用规划时,乙方须向甲方无偿提供相关数据资料。

(4)乙方在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其他与光伏产业项目无关的项目、设施。

(5)乙方承担项目开发、建设、经营等活动费用,在规划范围内如需征迁的,由乙方承担征迁费用。

(6)乙方承诺遵纪守法、诚信经营,项目公司依法向当地政府缴纳国家规定的税费。

(四)合作制度

甲乙双方共同成立协调领导小组,建立定期会议制度,加强沟通联系。

(五)未尽事宜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六)违约责任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单方违约,违约方承担所有经济责任。

(七)生效时间及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渔光一体”项目系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组成部分,本次战略框架协议的签订有利于落实差异化竞争优势,推动实现公司绿色渔业、绿色能源产业互补、协同发展的战略目标。

由于该框架协议涉及的内容尚未实施,对公司2015年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订的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涉及的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将分期分批投资,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尚需合作双方进一步沟通和落实。

(二)项目实施尚须办理土地、电力接入、环评等前置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三)协议涉及项目投资建设规模为300兆瓦(MW),涉及投资金额较大,项目具体实施时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造成一定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及安排等,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四)涉及后续具体条款的确定或项目实施时,将根据实际投资金额履行相应的审议流程,审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来源、支付安排、风险控制等。

五、其他

公司将根据本协议涉及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ST金路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2015—117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5年12月22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2月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 集 人: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2日(星期二)下午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21日-2015年12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1日15:00至2015 年12月22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德阳市岷江西路二段57号金路大厦12楼会议厅。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截止2015年12月1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5 年12月17日

8.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12月1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但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详见2015年12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所载公司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凭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社会公众股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书》附后);

2.登记地点:四川省德阳市岷江西路二段57号金路大厦11楼公司董事局办公室,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时间:2015年12月18日(上午8:30——11:30,下午3:00——5:0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360510

2.投票简称:金路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0510;

(3)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议案相应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1.00

(4)输入委托股数,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完成。

5.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1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廖荣

联系电话:(0838)2301092

传 真:(0838)2301092

联系地点:四川省德阳市岷江西路二段57号金路大厦11楼公司董事局办公室

邮政编码:618000

附:授权委托书1(社会公众股东)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序号	议 案 名 称	表 决 意 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每项议案的“赞成”、“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授权委托书2(法人股东)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出席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单位对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序号	议 案 名 称	表 决 意 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每项议案的“赞成”、“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单位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2015-115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担保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年度预测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已提供担保余额(万元)
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75,000	15,200	41,000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0,000	5,500	19,000

注:“已提供担保余额”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

2、上述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3、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那曲瑞昌”)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都路支行(以下简称“郑州工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的授信,在此授信额度内,那曲瑞昌可向郑州工行申请进行本外币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业务,为保证本次授信业务的顺利进行,公司拟为那曲瑞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15,200万元。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嘉瑞”)向郑州工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在此授信额度内,郑州嘉瑞可向郑州工行申请本外币借款、开立信用证等融资业务,为保证本次授信业务的顺利进行,公司拟为郑州嘉瑞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5,500万元。

(二)上述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5年4月17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对控股及参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其中为那曲瑞昌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5亿元人民币,为郑州嘉瑞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申请授权公司在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如有新增或变更的情况除外)。在相关协议签署前,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各担保对象业务实际发生情况在上述总担保额度范围内进行调剂使用,并根据业务实际需要调整担保方式,签署担保文件,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合同的时间为准。

2015年8月31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1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新增三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新增担保额度10.00亿元;并同意对部分原被担保对象分别追加担保额度,共计追加担保额度12.25亿元,其中对郑州嘉瑞追加担保额度4亿元,郑州嘉瑞追加后的担保额度为9亿元。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如有新增或变更的情况除外),在相关协议签署前,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业务实际发生情况在上述担保的额度范围内调剂使用,并根据业务需要调整担保方式,签署担保文件,签约时间以实际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2015年11月2日,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将河南腾瑞能源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腾瑞”)的2亿元担保额度,调剂给那曲瑞昌使用,那曲瑞昌调剂后的担保额度为7.5亿元。调整后那曲瑞昌和河南腾瑞担保额度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调剂前额度(万元)	调剂后额度(万元)
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55,000	75,000
河南腾瑞能源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40,000	20,000

郑州嘉瑞和那曲瑞昌均为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均在公司2015年度对旗下全资子公司担保预测额度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出资比例	资产总额(人民币万元)	负债总额(人民币万元)	净资产(人民币万元)
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5,000	王卫东	那曲县拉萨南路39号	煤炭供应链管